进一步加强大同市教育电视台

新闻通讯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大同市教育电视台对全市教育系统舆论监督与宣传的报道力度，扩大教育系统对外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打造我市教育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立体式宣传格局，壮大新闻宣传队伍力量，调动全市教育系统宣传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教育局的具体指导下，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教育、改革创新”的新闻宣传工作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全市教育系统各单位中心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弘扬时代主旋律，加大新闻宣传力度，加强新闻宣传队伍建设，为全市教育又好又快发展提供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强大精神动力。

二、宣传阵地

大同市教育电视台、大同市基础教育网、“大同电教”微信公众号等。

三、通讯员队伍

大同市教育电视台通讯员身份应为各单位正式教职工，由各单位指定，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提交大同市教育电视台进行备案，并颁发《大同市教育电视台通讯员聘书》。通讯员实行动态管理，对于不能认真履行通讯员义务的，其所在单位应予以及时更换。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通讯员工作的，由所在单位另推荐其他人选，并报大同市教育电视台予以确认。

（一）通讯员的条件

通讯员是广播电视新闻宣传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遵守广播电视宣传工作原则，围绕通讯员所属单位的工作重点、热点和亮点进行新闻宣传。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质，责任心、事业心、活动能力较强。

2.熟悉本单位情况，具有较强的新闻敏感性和文字写作及语言表达能力，掌握一定的新闻写作及摄像专业技能。

3.热心宣传工作，认真履行通讯员职责，积极为大同市教育电视台各类节目投稿。

4.能积极配合大同市教育电视台完成本单位的各类宣传工作。

（二）通讯员权利

通讯员具有对本单位工作的知情权和采访报道权力。

（三）通讯员责任

1.负责收集和整理本单位新闻事件和信息，及时向大同市教育电视台提供采访线索和相关资料。原则上，每位通讯员每月应至少提供一篇稿件，多者不限。

2.坚持团结、稳定、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

3.积极参加组织的通讯员学习培训、业务交流等活动。

4.努力完成市教育电视台交付或委托的宣传报道和采访任务。

四、新闻稿件内容和要求

1.本单位对各项方针、政策、文件、会议精神等贯彻落实情况。

2.本单位开展的各类主题活动等。

3.本单位开展各项工作中的新举措、新思路、新成效、新经验、新动态、新风貌等。

4.本单位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先进个人等感人事迹。

5.新闻稿件、信息所反映内容要真实、准确、精炼、主题鲜明。

6.要把握新闻报道的时效性，避免因滞后而导致质量好的稿件未被采用。

7.稿件要认真校对核实，不得上报虚假新闻，不得抄袭他人作品。通讯员是稿件的第一责任人，要对稿件的真实性负责。稿件信息实行报道前领导审阅制，通讯员所撰写稿件上传前要经单位有关领导审核签字。

8.稿件（图片、视频）撰写人（提供人）为第一原始著作人，大同市教育电视台有修改、发布权利，对不适宜的稿件和信息也可不使用。

9.摄像画面或新闻照片要求主题突出、角度新颖、画面清晰、层次丰富、新闻价值高。

五、激励机制

1.实行稿酬制。通讯员撰写的稿件一经采用，将视稿件质量和重要程度，每篇给付相应稿酬（具体稿酬参照《大同市教育电视台新闻部工作量化考核管理办法》），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稿件，稿酬可适当放宽，最高不超过500元。

2.对于优秀稿件，将优先向中国教育电视台等上级媒体推荐。

3.建立稿件情况通报制，定期通报稿件报送、采用情况。

4.每年进行一次优秀通讯员和优秀稿件评选活动，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的通讯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六、工作要求

1.各县区、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通讯员队伍建设，挑选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道德水平高的人员担任通讯员。

2.各县区、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大同市教育电视台、大同市基础教育网、“大同电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及时宣传本单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动态和先进典型，交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成功经验，引导社会各界更多地关注教育，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3.各县区、各学校要积极配合和支持大同市教育电视台的新闻宣传工作，进一步明确大同市教育电视台通讯员的责任和工作内容，为通讯员开展日常工作创造必要条件，提供必要支持。

七、新闻线索、稿件提供途径

稿件以电子版方式发送至电子邮箱，报送稿件需注明撰稿人、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

大同市教育电视台新闻热线：2537408

电子邮箱：dtetvxwzx@163.com

通讯地址：大同市育才北路179号大同市教育电视台

联系人：兰国玉 13994380658

“大同电教”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大同市教育电视台新闻通讯员信息登记表》电子版请登录大同市基础教育网（www.dtjcjy.com）公告信息页面下载。纸质版请于11月20日前报送至大同市教育电视台新闻部。

大同市教育电视台

2020年11月9日

大同市教育电视台新闻通讯员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近期一寸  免冠彩照 |
| 出生年月 | |  | 民 族 | |  | | |
| 政治面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学 历 | |  | 联系电话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单位职务 | |  | |
| 何时何校毕业 | |  | |  | | 专 业 | |  |
| 电子邮箱 | |  | |  | | QQ号码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意  见 | 领导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此表一式两份，本单位留存一份，大同市教育电视台留存一份。